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92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吉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賜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邱鈺祥
　　周仁聰
　　周素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4,740元（計算式：144,160元＋229,540元＋211,040元＝584,74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又綾